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 755/E57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電信管理局一向十分重視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透過強化監管與市場自行調節機制的相互配合，推動市場的有效競爭以利電信服務收費的進一步合理化。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本局在立法會上所引用的報告來自聯合國轄下的國際電信聯盟之 2014 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是公開並可從互聯網上獲得，而所提供相關數據和結論主要從經濟的層面作出分析，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有關報告內其中一節關於全球資訊及通訊科技價格的分析是按本地居民總收入(GNI)為基礎而計算出各地的電信服務價格指標，但考慮到不同地區的社會情況不盡相同，如消費物價水平，以至市場規模等均存有差異，故無論單以本地居民總收入為計算基礎又或單純以收費金額作直接比較，皆未必能全面反映實際的情況。事實上，每個地區隨著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不同程度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均帶動了電信服務持續發展的需求，為電信網絡的質素及相應服務收費水平締造了不斷完善及調整的空間。

2. 就電信網絡及服務的質素，電信管理局設有恆常機制，一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對各營運商的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進行監測，另一方面持續派員對各營運商的網絡進行不定期的抽查工作，督促營運商針對網絡的薄弱之處進行持續優化改善，從而確保網絡服務的穩定性。而為強化相關工作，本局正研究訂定機制，定期公佈各自的網絡表現，以提升相關資訊的透明度，有助市民瞭解及選擇更合適的電信服務。此外，電信管理局亦將考慮聘請第三方機構對本澳電信服務的質素作更深入的調研，並透過制定具體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檢測指引，從而更系統及更科學地評估本澳電信服務的整體質素。至於各研究報告的參考價值，本局認為不同的研究是基於各種的原數據透過不同的理論方法作出評估及分析，因此在不同層面具有一定的資訊性和參考價值。本局將綜合各種研究報告結論，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和用戶訴求，持續推動本澳的電信服務發展。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